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集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艾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后续股份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04号）文件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0,000,000股。

2015年8月28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00,000,000元。同时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100,000,000股，实施后总股本为3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5,00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前公司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发行人股东平安财智承诺：自艾华集团股票上市后18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华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艾华集团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华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且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37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13%。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
-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75,000	3.13%	9,375,000	——
	合计	9,375,000	3.13%	9,375,000	——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5,908,125	-9,375,000	146,533,125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9,091,875	0	69,091,87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5,000,000	-9,375,000	215,625,00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75,000,000	9,375,000	84,37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5,000,000	9,375,000	84,375,000
股份总额	—	300,000,000	0	300,0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艾华集团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智明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智敏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1月 8日

